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005号),现就该公告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影响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国际”)全资子公司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新加坡”)持有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简称“新加坡公司A”)100%的股权,新加坡公司A设立了Bright Food Singapore Capital Pte. Ltd.(简称“新加坡公司B”),新加坡公司A与新加坡公司B共同在以色列设立了合伙企业Bright Food Israel Limited Partnership(简称“以色列合伙企业”)。以色列合伙企业已通过收购间接持有Tnuva Food Industrie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in Israel Ltd.(以下简称“TAMAT”)76.7331%的股权。新加坡公司A及其所有下属企业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2015年4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国际签订了《关于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及其下属企业之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约定:托管费用按年度计收,年度托管费用为人民币1亿元;光明食品国际赋予光明乳业国际依法行使托管股权除转让、质押和受益等财产权以外的其他全部权利或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托管股权进行管理、行使托管股权所对应的选举、表决、委派董事及监事和知情权等权利;光明乳业国际同意接受并依法和依据托管协议的规定代理光明食品国际行使上述全部权利或权力;光明乳业国际受托管理托管股权的后果由光明食品国际承担。《托管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19号)。

2015年7月,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国际签订了《关于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及其下属企业之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补充协议》”)。《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原《托管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托管费用按年度计收,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年度托管费用为人民币1亿元。以外汇支付的,应按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汇率中间价计算。”现修改如下:“光明乳业国际不因本次托管股权收取托管费用。”2、原《托管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的利润和亏损由光明食品国际享有或承担。”现删除原《托管协议》第一条第4款上述约定。3、原《托管协议》第二条约定:“为实现委托管理之目的,光明食品国际赋予光明乳业国际依法行使托管股权除转让、质押和受益等财产权以外的其他全部权利或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托管股权进行管理、行使托管股权所对应的选举、表决、委派董事及监事和知情权等权利;光明乳业国际同意接受并依法和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上述全部权利或权力。光明乳业国际受托管理托管股权的后果由光明食品国际承担。如果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光明乳业国际无法直接行使托管股权的某项权利,则光明食品国际将行使该项权利。”现修改如下:“为实现股权转让及委托管理之目的,光明食品国际赋予光明乳业国际依法行使托管股权于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前除转让、质押等财产权以外的其他全部权利或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托管股权进行管理、行使托管股权所对应的选举、表决、委派董事及监事和知情权等权利;光明乳业国际同意接受并依法和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上述全部权利或权力。如果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光明乳业国际无法直接行使托管股权的某项权利,则光明食品国际将行使该项权利。”

2015年7月,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国际、光明食品新加坡签订了《股权转让最终协议》。以光明食品新加坡向光明乳业国际转让新加坡公司A 100%的股权为目标,《股权转让最终协议》约定: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交割日前新加坡公司A股权的全部损益归光明乳业国际所有,标的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全部风险及收益自2015年3月31日起均由光明乳业国际承担和享有。

《托管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最终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15-050号)。

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案》、《关于公司收购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 100%股权的提案》等相关提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1、收购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 100%股权项目;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56号)。

根据《托管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最终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拥有对标的公司的权力,通过参与标的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标的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2015年三季度,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9月份(合并标的公司)	2015年1-9月份(不合并标的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0,205,445,165	14,901,266,399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168,166	246,575,012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影响

由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终止,因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国际就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随之终止。原光明食品国际、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新加坡于2015年7月签署的《股权转让最终协议》实际并未完成履行。为避免同业竞争,光明乳业国际拟与光明食品国际及光明食品新加坡重新签订《关于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及其下属企业之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如下:1、托管期限内,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托管费用固定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自2015年3月31日起算,首年即2015年3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托管费用为人民币75,000,000元。托管期限终止时最后一个年度未满的,托管费用按该年度实际托管时间比例计收。2015年度托管费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其他”,增加营业收入人民币7,500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625万元;2、原《托管协议》、《股权转让最终协议》和《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不再有效;3、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的利润和亏损以及托管标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全部风险及收益均由光明食品国际承担和享有,即标的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及其下属企业之托管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005号)。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2015年度全年经营业绩请关注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6-022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与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若干股东签署第二轮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12月12日及1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容),本公司拟在无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倘适用)豁免的前提下,通过本公司注册在香港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香港)”),以自愿性附条件现金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向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集团”)合资格股东收购最多75%的宝信集团已发行股本及注销最多75%的尚未行使购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或“本次要约”)。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其中部分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股股份5.99港元,购股权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份购股权0.266港元。

一、签订第二轮额外不可撤销承诺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及广汇汽车(香港)与12名宝信集团股东签订了12份额外不可撤销承诺(以下简称“额外不可撤销承诺”),额外不可撤销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披露的公告。

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及广汇汽车(香港)与下述4名宝信集团股东(以下简称“第二轮接纳股东”)签订了4份额外不可撤销承诺(以下简称“第二轮额外不可撤销承诺”,根据相关第二轮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各第二轮接纳股东已同意就其所拥有的全部股份接纳部分要约。

	接纳股东	于2016年3月18日	
		持股数量	占宝信集团已发行股本的比例
1	Full Establish Global Trading Limited	57,750,000	2.26
2	Moral Grand Limited	19,570,000	0.77
3	Goffe Limited	14,700,000	0.57
4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担任Pzena Emerging Markets Value Fund(Pzena Value Funds plc之基金);Pzena Emerging Markets Focused Value Fund(GIT)及Pzena Emerging Markets Value Fund(“Pzena”)之投资经理	6,447,500	0.25
	合计	98,467,500	3.85

二、第二轮额外不可撤销承诺的主要内容:

1、各第二轮接纳股东已分别同意尽快但不迟于寄发综合要约文件后第三个营业日下午四时整就其所拥有的全部股份接纳部分要约及各第二轮接纳股东将不会撤回有关接纳。

2、各第二轮接纳股东已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及广汇汽车(香港)承诺,部分要约将按每股6.99港元接纳。有关接纳不得撤回。如果部分要约在各方面成为无条件,第二轮接纳股东将根据相关第二轮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出售合共至少73,850,625股股份(即第二轮接纳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5%)及最多94,174,433股股份(即根据第二轮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假设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将出售的最大股份数目),视乎部分要约的整体接纳情况及购股权于最后截止日前获行使的程度而定。有关出售的总代价将相应不少于约442,365,243.75港元及最多约564,104,853.67港元。各第二轮接纳股东将于与接纳该等要约的所有其他股东相同的日期收到要约的付款。

3、不得撤回:各第二轮接纳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不会撤回有关其股份的任何部分要约接纳。

4、终止:

在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时(以较早者为准),各份第二轮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即告终止及订约方于其项下责任即告终止:

(i) 如果部分要约在(收购守则)允许的情况下失效或被撤回;或

(ii) 如果先决条件于最后期限前尚未达成。

·三、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对宝信集团股权架构产生的影响

1、假设未有任何购股权获行使

	接纳股东	于2016年3月18日		本次要约完成时(假设仅有受限于不可撤销承诺、额外不可撤销承诺的股份愿意提供出售)		本次要约完成时(假设全体合资格股东愿意出售全部所持股份)	
		持股概约数量	%	持股概约数量	%	持股概约数量	%
1	杨爱华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Auspicious Splendid	1,370,144,000	53.58	67,656,572	2.65	342,536,000	13.39
2	杨泽华先生及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55,278,000	6.07	7,667,499	0.30	38,819,500	1.52
3	杨汉松先生及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55,278,000	6.07	7,667,499	0.30	38,819,500	1.52
4	SIMHKL及SIMSL-	111,448,053	4.36	5,503,212	0.22	27,862,013	1.09
5	Pinpoint	29,531,500	1.15	1,458,241	0.06	7,382,875	0.29
6	华秀珍	18,000,000	0.70	888,825	0.03	4,500,000	0.18
7	陈长东	17,935,000	0.70	885,615	0.03	4,483,750	0.18
8	赵宏良	17,000,000	0.66	839,446	0.03	4,250,000	0.17
9	孙美丽	15,000,000	0.59	740,688	0.03	3,750,000	0.15
10	孙支援	10,500,000	0.41	518,481	0.02	2,625,000	0.10
11	付新民	9,000,000	0.35	444,413	0.02	2,250,000	0.09
12	周其珠	5,029,500	0.20	248,353	0.01	1,257,375	0.05
13	刘涛	5,000,000	0.20	246,896	0.01	1,250,000	0.05
14	Full Establish Global TradingLimited	57,750,000	2.26	2,851,647	0.11	14,437,500	0.56
15	Moral Grand Limited	19,570,000	0.77	966,350	0.04	4,892,500	0.19
16	Goffee Limited	14,700,000	0.57	725,874	0.02	3,675,000	0.14
17	Pzena	6,447,500	0.25	318,371	0.01	1,611,875	0.06
18	广汇汽车(香港),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	–	1,917,983,571	75.00	1,917,983,571	75.00
19	其他公众股份	539,699,876	21.11	539,699,876	21.11	134,924,970	5.27
	合计	2,557,311,429	100.00	2,557,311,429	100.00	2,557,311,429	100.00

注: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至要约结束日期(包括该日),宝信集团无发行或购回额外股份。

2、假设所有购股权均获行使

	接纳股东	于2016年3月18日		本次要约完成时(假设仅有受限于不可撤销承诺、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及第二轮额外不可撤销承诺的股份愿意提供出售)		本次要约完成时(假设全体合资格股东愿意出售全部所持股份)	
		持股概约数量	%	持股概约数量	%	持股概约数量	%
1	杨爱华,Baoxin Investment及Auspicious Splendid	1,370,144,000	53.58	59,736,661	2.32	342,536,000	13.31
2	杨泽华及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55,278,000	6.07	6,769,938	0.26	38,819,500	1.51
3	杨汉松及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155,278,000	6.07	6,769,938	0.26	38,819,500	1.51
4	SIMHKL及SIMSL	111,448,053	4.36	4,859,004	0.19	27,862,013	1.08
5	Pinpoint	29,531,500	1.15	1,287,539	0.05	7,382,875	0.29
6	华秀珍	18,000,000	0.70	784,779	0.03	4,500,000	0.17
7	陈长东	17,935,000	0.70	781,945	0.03	4,483,750	0.17
8	赵宏良	17,000,000	0.66	741,180	0.03	4,250,000	0.17
9	孙美丽	15,000,000	0.59	653,982	0.03	3,750,000	0.15
10	孙支援	10,500,000	0.41	457,788	0.02	2,625,000	0.10
11	付新民	9,000,000	0.35	392,389	0.02	2,250,000	0.09
12	周其珠	5,029,500	0.20	219,280	0.01	1,257,375	0.05
13	刘涛	5,000,000	0.20	217,994	0.01	1,250,000	0.05
14	Full Establish Global TradingLimited	57,750,000	2.26	2,517,832	0.10	14,437,500	0.56
15	Moral Grand Limited	19,570,000	0.77	853,229	0.03	4,892,500	0.19
16	Goffee Limited	14,700,000	0.57	640,903	0.02	3,675,000	0.14
17	Pzena	6,447,500	0.25	281,103	0.01	1,611,875	0.06
18	广汇汽车(香港),本公司及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动方	–	–	1,929,646,071	75.00	1,929,646,071	75.00
19	其他公众股份	539,699,876	21.11	555,249,874	21.58	138,812,470	5.40
	合计	2,557,311,429	100.00	2,572,861,429	100.00	2,572,861,429	100.00

注: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至要约结束日期(包括该日),宝信集团无发行或购回额外股份。

有关本次若干宝信集团股东签署额外第二轮不可撤销承诺函的具体信息,广大投资者亦可参考宝信集团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详细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1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希文先生主持,监事韩栩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金华先生、胡军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现根据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批准条件,该银行将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三岔拉法基”)提供共享额度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须以本公司向三岔拉法基提供共享额贰亿伍仟万元乘以1.2倍,即叁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为条件。

为获取该授信额度,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向三岔拉法基提供叁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0,510,222股,持股比例17.1%。经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提议,该议案应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核查后,确认该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1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案等相关事宜。

经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提议,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增加一项提案,即《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0,510,222股,持股比例17.1%,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股东大会通知及文件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含临时提案)》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含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19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现根据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批准条件,该银行将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三岔拉法基”)提供共享额度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须以本公司向三岔拉法基提供共享额贰亿伍仟万元乘以1.2倍,即叁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为条件。该保证合同将于近期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

为获取该授信额度,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向三岔拉法基提供叁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形式审议通过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大股东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提议,该事项将以临时议案的形式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遵义市遵义县三岔镇;

法定代表人:江易政;

注册资本:肆亿零肆拾壹万陆仟元(人民币400,416,000.00元);

主营业务:主营干法水泥、混凝土、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2. 遵义三岔目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双马对遵义三岔的持股比例为100%。

3. 被担保人,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29,485.7万元;负债总额:77,98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7,5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778.6万元;净资产:51,498.6万元;无担保、抵押及诉讼与仲裁事项。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55,665.6万元;利润总额:8,542.4万元;净利润:7,072.4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22,904.6万元;负债总额:72,445.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7,246.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2,328.5万元;净资产:50,459.4万元;无担保、抵押及诉讼与仲裁事项。2015年初至9月30日,营业收入:29,909.8万元;利润总额:-1,117.1万元;净利润:-1,03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为遵义三岔提供额度为叁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范围为合计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基于遵义三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其他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2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内容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的提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15:00至2016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

10. 会议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3月22日发布会议提示公告,催告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二、会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股份以上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注销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含临时提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89

传真:(028)6519 5291

邮政编码:61001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5

2.投票简称:双马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6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双马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注销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45

传真:(028)6519 529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含临时提案)。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注销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六年三月

议案一:《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长高希文先生拟于近期辞任董事,现公司股东大会拟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参会的全体股东表决。

简 历

黄灿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本科,重庆大学工商硕士(在读)。先后担任四川化工机械厂会计,成都宝洁公司会计,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兼任董事职务;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关于注销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2011年1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绵阳分公司的主要资产石马坝粉磨车间已于2010年关闭。依据公司2012年12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截至目前,公司绵阳分公司的所有资产已全部售出。因此,公司决议注销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该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请全体参会股东表决。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现根据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批准条件,该银行将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三岔拉法基”)提供共享额度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须以本公司向三岔拉法基提供共享额贰亿伍仟万元乘以1.2倍,即叁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为条件。

为获取该授信额度,公司拟决议同意本公司向三岔拉法基提供叁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请全体参会股东表决。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